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45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陸委會函、教育人員查核作業說明及教育部聯絡窗口各1份
(39454643_1140145263_1_ATTACH1.pdf、39454643_1140145263_1_ATTACH2.
pdf、39454643_1140145263_1_ATTACH3.pdf、39454643_1140145263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
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
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
114008590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函及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
化、制度化查核作業說明（以下簡稱教育人員查核作業說
明）略以：

(一)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
式施行，以每半年為期，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
前、11月30日以前，作為實施督考期程。

(二)各級學校查核對象依教育人員查核作業說明，包含校
長、助教、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學務創新人力等共計

民族國小 1140930



SSAA1146007508

24類教育人員。

(三)依教育人員查核作業說明，查核對象於依各該查核時點不配合查核是否具有中國大陸地區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護照者，其不配合查核效果包含不得參加遴選、不得參加介聘、不予聘任及不與簽訂契約等。

三、各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，並造冊列管（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），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回報本局。又各校政風單位於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，應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，並由廉政署統籌督導。

四、有關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如有疑義，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函、陸委會函、教育人員查核作業說明及教育部聯絡窗口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30
09:26:58
文
章